

# 調 解 程 序 筆 錄

聲 請 人 富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設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街000號八樓之3第  
一室

法定代理人 林為煌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街000號八樓之3第  
一室

送達代收人 劉昱誠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街000號八樓之3第  
一室

代 理 人 劉昱誠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街000號八樓之3第  
一室

電話：00-00000000

相 對 人 張皓淵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

居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號（退件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電話：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嘉小調字第416號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  
於中華民國，在台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第一法庭進行調  
解，出席職員如下：法 官 羅紫庭書記官 ■書記官■  
通 譯 ■通譯■點呼事件後，到庭調解關係人如下：聲請人  
相對人法官命兩造陳述聲請調解事項及所主張之事實理由與證  
據。

聲請人

之陳述與調解聲請狀所載同，

茲引用之。

相對人

等均稱：請駁回原告之訴。法

官勸諭兩造讓步。

當事人間調解成立，其內容條款如下：

- 一、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台幣（下同）■金額轉換■元，並自  
民國（下同）■日期轉換■起至■日期轉換■止，每月給付

